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30日（星期五）下午以电话会议系统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4月25日以专人送达等方式发至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梅芬女士主持。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会议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经与会监事审核，公司于2021年4月19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公告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于2021年4月20日通过公司内部OA系统发布了《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并予以公示，公示期为2021年4月20日至2021年4月29日。在公示期间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书面

或口头形式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提出的异议，无反馈记录。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股权激励》、《公司章程》、《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规定，公司监事会核查了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拟激励对象与公司或公司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拟激励对象在公司或公司子公司担任的职务及其任职文件。全体监事一致认为：所有程序合法，列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确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监事蔡玉梅为本议案关联监事，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3名与会监事，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1票回避，获得通过。

相关具体事项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乾照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4月30日